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4-047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
-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是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
9:30-11:30、13:00-15:00。

(三)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三期 201 会议室

(五)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董事候选人：张延丰
1.02	董事候选人：陈永红
1.03	董事候选人：张 晋
1.04	董事候选人：郭伟华
1.05	董事候选人：张春燕
1.06	董事候选人：解 庆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新志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红宇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俊彦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蓝科高新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1	监事候选人：刘桂伟
4.02	监事候选人：姜益民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现场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一) 参会股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如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范本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30），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14 年 12 月 7 日）；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荣昌路 505 号公司证券部

(四)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 年 12 月 8 日（上 9:30-11:30，13:00-15:00）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荣昌路 505 号公司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登记后，出席会议时，以上证明文件须出示原件或复印件。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 投票代码: 788798; 投票简称: 蓝科投票。

(三) 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99.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 元至 4.00 元分别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四个议案。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元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延丰	1.01 元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永红	1.02 元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 晋	1.03 元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郭伟华	1.04 元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春燕	1.05 元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解 庆	1.06 元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新志	1.07 元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红宇	1.08 元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俊彦	1.09 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元
3	关于蓝科高新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元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0 元
4.01	监事候选人: 刘桂伟	4.01 元
4.02	监事候选人: 姜益民	4.02 元

3. 在“委托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委托股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 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 对本次会议总议案(所有议案)投赞成票的, 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98	买入	99.00 元	1 股

2. 单项议案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 1《关于推荐蓝科高新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98	买入	1.01 元	1 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 1《关于推荐蓝科高新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98	买入	1.01 元	2 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 1《关于推荐蓝科高新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98	买入	1.01 元	3 股

六、会务联系：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荣昌路 505 号

联系人：李旭杨、杨颜丞

联系电话：(021) 57208870、(021) 57208550

联系传真：(021) 57208182

邮编：201518

七、其他事项：

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内。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召开的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董事候选人：张延丰			
1.02	董事候选人：陈永红			
1.03	董事候选人：张 晋			
1.04	董事候选人：郭伟华			
1.05	董事候选人：张春燕			
1.06	董事候选人：解 庆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新志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红宇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俊彦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蓝科高新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1	监事候选人：刘桂伟			
4.02	监事候选人：姜益民			

说明：议案 1、议案 4 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 2014 年 月 日至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